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有關**LAS BAMBAS**項目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獲股東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持有Las Bambas 項目之Xstrata Peru S.A.全部已發行股本；(ii)有關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作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獲股東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89,607,889股，此乃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提呈之第1項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第1項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或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第1項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如通函所披露，五礦有色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3,898,110,916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69%），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須放棄表決及已放棄表決權。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1,391,496,973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31%）。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表決反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購股協議及股東協議（包括認購期權及上市認沽期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4,402,832,545 (100%)	0 (0%)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方及本公司訂立及履行購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b) 批准MMG SA及本公司訂立及履行股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c)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MMG SA向伊萊控股及中信各自授出供款違約認購期權以及於伊萊控股或中信行使供款違約認購期權時履行MMG SA責任；		

	<p>(d)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MMG SA向合營公司各股東（MMG SA除外）授出非參與認購期權以及於合營公司有關股東行使非參與認購期權時履行MMG SA責任；</p> <p>(e)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MMG SA向合營公司各股東（MMG SA除外）授出轉讓事件認購期權以及於合營公司有關股東行使轉讓事件認購期權時履行MMG SA責任；</p> <p>(f)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本公司及MMG SA向伊萊控股及中信授出上市認沽期權以及於中信或GXIC行使上市認沽期權時履行本公司及MMG SA責任；</p> <p>(g) 批准MMG SA行使各項認購期權；及</p> <p>(h) 授權董事於其認為就購股協議及股東協議、認購期權、上市認沽期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簽訂或簽立所有相關文件。</p>		
2.	<p>在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批准、確認及追認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五礦有色年度上限）；以及授權董事於其認為就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簽訂或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由五礦有色與MMG SA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內容有關MMG SA將向五礦有色集團成員公司出售其根據MMG 框架承購協議向合營公司購買之Las Bambas項目銅精礦。五礦有色年度上限為MMG SA根據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向五礦有色集團成員公司出售之Las Bambas項目銅精礦所含銅之最高年度總額。</p>	<p>504,721,629 (100%)</p>	<p>0 (0%)</p>

由於以上各項決議案獲得 50%以上之票數贊成，故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完成之條件達成

完成收購事項之所有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屆時進一步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先生、David Mark Lamont 先生及徐基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王立新先生（董事長）、焦健先生及高曉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Anthony Charles Larkin 先生及梁卓恩先生。